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主编 / 李俊

Hunying Jiating Jicheng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 / 李俊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08-8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法-中国 ②继承法-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90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mm 16开本 17.75印张 330千字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08-8/D · 3668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法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II 婚姻家庭继承法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主干课程和14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30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关系的法律制度不仅是我国民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与我国民众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更是在这一领域加大了调整力度，以求更好地回应新时期的实际需要。2001 年初完成了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正，2001 年底和 2004 年上半年又先后出台了两个司法解释，此外，2003 年 10 月 1 日《婚姻登记条例》的实施也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环节的科学性。为方便学生更全面地了解该领域内的各项法律制度，更准确地把握各项制度的重点内容，我们特组织一批常年从事该学科研究和教学的老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内容简明扼要，顺应教学需求。本教材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主要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对于理论性学说、观点的介绍力求简要，避免对争议性内容的过多评价以适应教学之需要。

第二，讲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法学思维能力的培养。在各章开头均列明本章重点，并特别根据本章内容设置“导入案例”引发学生思考，对“导入案例”的详细评析则安排在各章结尾部分以方便学生学习。此外，各章结尾部分均结合本章重点设置“课后习题”，其中有大量题目均选自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从而可以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并有助于更为全面的强化其法学思维能力。

最后需强调的是，尽管有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但受学识所限，书中观点与内容难免存在一些不够成熟之处，权作引玉之砖以求教于学界同仁，也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大学育才学院李俊担任主编，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廖继红、河北工程大学人文学院刘志强、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王贞担任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并经全体作者讨论修订后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多次修改后统一定稿。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全建华：第一

IV 婚姻家庭继承法

章；李俊：第二、七章；豆雨思：第三章；廖继红：第四章；吴菲：第五章；龚哲：第六章；李燕芳：第八章；谢占彩：第九章；刘志强：第十章；王贞：第十一章；谭宜桢：第十二章；胡兰：第十三、十五章；高杨：第十四章；李巧玲：第十六章；汤震：第十七章；

李 俊

2010年6月8日

C 目录

CONTENTS

第 一 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 / 1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 5	
◎ 第三节 新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变革 / 9	
第 二 章 亲属制度	13
◎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 13	
◎ 第二节 亲系和辈分 / 18	
◎ 第三节 亲等 / 20	
◎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重复 / 23	
第 三 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7
◎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28	
◎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 31	
◎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34	
◎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36	
◎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43	
第 四 章 结婚制度	48
◎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48	
◎ 第二节 婚约 / 51	
◎ 第三节 结婚实质要件 / 52	

2 婚姻家庭继承法

- ◎ 第四节 结婚程序 / 55
- ◎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58
- ◎ 第六节 事实婚姻 / 60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64

- ◎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64
-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67
-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77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97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97
- ◎ 第二节 生子女 / 100
- ◎ 第三节 继子女 / 107
- ◎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 109

第七章 收养 113

- ◎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13
- ◎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 117
- ◎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 120
- ◎ 第四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 127
- ◎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 131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35

-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135
-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137

第九章 离婚制度 140

- ◎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140

- ◎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 149
- ◎ 第三节 我国行政登记离婚制度 / 151
- ◎ 第四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 155
- ◎ 第五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 / 159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7

- ◎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 167
- ◎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 168
- ◎ 第三节 离婚救济制度 / 173
- ◎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 / 178

第十一章 继承概述 187

- ◎ 第一节 继承概述 / 187
- ◎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 188
- ◎ 第三节 继承权 / 191
- ◎ 第四节 继承的开始 / 193
- ◎ 第五节 遗产 / 19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198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198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 200
- ◎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及遗产的酌分 / 206
- ◎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08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15

- ◎ 第一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 215
- ◎ 第二节 遗嘱的成立要件 / 218
- ◎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 221
- ◎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24

第十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29
◎ 第一节 遗赠 / 229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232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36
◎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236	
◎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 238	
◎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241	
◎ 第四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 244	
第十六章 少数民族、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的婚姻家庭	247
◎ 第一节 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 / 247	
◎ 第二节 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的婚姻家庭 / 249	
第十七章 涉外婚姻、涉外收养与涉外继承	255
◎ 第一节 涉外婚姻 / 255	
◎ 第二节 涉外收养 / 260	
◎ 第三节 涉外继承 /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68

婚姻家庭法概述

☞ 导入案例

甲与乙系夫妻，乙有病不能尽妻子义务，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甲屡次提出离婚均遭乙拒绝。甲无奈离家出走来到北京打工，并与家中断绝联系。打工中认识丙，甲与其同居并生一子。乙经多方打听知道甲在北京，遂到北京找甲，并将其告到公安机关。问本案涉及什么法律问题？乙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 本章学习重点

婚姻家庭的概念；婚姻家庭的属性；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婚姻的概念及特征

婚姻是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其结合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并具备公示性。婚姻具有以下特征：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性差别和性本能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尽管已有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大多数国家仍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我国也是如此。

2.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

婚姻成立的_{目的性}，是婚姻成立的主观条件。如果男女两性的结合没有这种目的性，就不构成婚姻。男女双方在结合的时候有与对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目的。这一特征使得婚姻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及其他非婚同居关系区别开来。^{〔1〕}

〔1〕 关于是否将永久共同生活作为婚姻的构成要件，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参见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方文晖：“论婚姻在法学上的概念”，载《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3. 婚姻必须具有公示性

所谓“公示性”是指男女两性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状态为周围的群众所知晓。当事人要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如前往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公开举行结婚仪式、以夫妻名义探亲访友、以夫妻名义登记户口等。由于这些公开的行为，使得双方的亲友和周围的群众认为他们是夫妻，从而得到公众的认可。

(二) 家庭概念、特征及社会职能

1. 家庭的概念及特征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具有以下特征：

(1) 家庭是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以婚姻、血缘或收养为纽带而联接在一起，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之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收养是形成家庭的特殊的例外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2)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相互间具有权利义务关系。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常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非全部亲属。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所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是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当然，各个家庭因其具体情况的不同，其家庭结构的规模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亦存在一定差异。

(3) 家庭是共同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有财产、共同消费。这种同财共居的特点不仅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成为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的社会职能

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便承担着重要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功能。这些功能将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因而，任何一个社会无不对家庭的社会职能予以规范，以保证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其社会职能主要包括：

(1) 生产职能。在任何时代，家庭经济生活都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社会组织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随之不断变化，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2) 生育职能。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是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

育行为实现的。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人口规律。我国以实行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之一，其目的就在于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顺应我国人口发展的规律。

(3) 教育职能。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在血缘、感情、经济和共同生活等方面的密切关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其他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

(4) 扶助职能。扶助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具体包括扶养和扶助两个方面。扶养主要体现了家庭的经济职能，是物质层面的要求，指某些家庭成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其他家庭成员应该承担起给予生活费的义务。而扶助则更多是精神层面的要求，指对于家庭成员给予关爱和关心。在社会保障尚不发达的今天，提倡家庭的扶助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从家庭的社会职能可以看出，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并难于割离的社会关系。

1. 婚姻与家庭的联系

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确认和稳定这种结合，是形成婚姻家庭的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需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与新一代社会化和老人保障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共同的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确立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

2. 婚姻与家庭的区别

由于婚姻当事人本人就是家庭的最初成员，婚姻与家庭不可能有实质的区别。但是，婚姻中的夫妻关系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组成的家庭关系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有着不同的产生基础和利益追求，因此，二者的不同也是存在的。具体的差异取决于家庭结构的变迁。在传统大家庭中，与小农经济相适应，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

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则难于形成个体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是否

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与发展既具有两性结合、血缘联系的特性，又具有一般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共性。前者是其自然属性，后者则是其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其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方向。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内含的自然规律，它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生理基础；②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种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③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将其置之不顾。例如婚姻须为异性的结合；确定法定婚龄须考虑人的身心发育程度；以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和特定的疾病作为法定的婚姻障碍；以有性生理缺陷、丧失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准予离婚的理由；以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等等。在涉及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问题上，立法者是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否则便要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以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纵观人类的发展历史，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人类并没有发生实质的变化，然而却出现了许多性质不同、形态各异的婚姻家庭。人类社会特有的婚姻家庭因其社会性而根本不同于动物的生活群体。

1.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

人作为社会成员从事着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在这两种生产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关系。自然属性所反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高等的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是人类和其他高等动物所共有的自然规律，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因此，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人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2.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的产物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早期无所谓婚姻家庭，两性结合毫无限制，血缘关系亦难于明

断。随着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漫长进化,各种社会机制逐步形成,两性、血缘关系才渐渐归入社会化和一定的规范化,从而产生了一定的婚姻家庭形式。因此,婚姻家庭是历史的产物,婚姻家庭的形成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是紧密联系的。

3. 婚姻家庭的发展是社会各种力量作用的结果

一定社会形态下婚姻家庭的性质、内容、形式等特点,都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并充分反映该社会的性质、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传统。人类婚姻家庭之所以不断发展变化,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以及相同时期或制度的不同国家或民族的婚姻家庭之所以不同,正是因为社会力量的作用。各种社会条件、社会因素的综合影响,是婚姻家庭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种类

(一)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具体来说,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规定婚姻家庭主体间、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具体理解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时,为了正确地理解这一概念,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婚姻家庭法的主体范围。婚姻家庭法上的主体既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也包括非家庭成员的其他近亲属。“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家庭结构具有不同的形式,如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单亲家庭等。近亲属可能同居一家,也可能分属不同的家庭。我国婚姻家庭法中的某些规范是从亲属的角度,而不是仅从婚姻家庭主体的角度加以规定的。例如我国现行《婚姻法》有关祖孙(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间、兄弟姐妹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以及《收养法》中有关收养的效力的规定,在适用时均不以同一家庭的成员为限。”^[1]

(2)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婚姻家庭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它调整的民事关系总体上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具体来说,既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也包括基于这些人身关系形成的

[1] 杨大文、龙翼飞、夏吟兰:《婚姻家庭法》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7页。

财产关系。在我国，常常将其统称为“婚姻家庭关系”。

(3)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在我国，婚姻家庭法包含了目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我国现行《婚姻法》，还包括其他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单行法律法规，如《收养法》、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它们都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婚姻家庭的调整对象

不同的法律部门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的调整对象，可从调整对象的范围和调整对象的性质两个方面来理解。

(1) 从婚姻家庭的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调整家庭成员关系又调整其他近亲属关系。我国婚姻家庭法不仅规定了夫妻关系的产生和终止、夫妻的权利与义务，还规定了父母子女（婚生、非婚生）、祖孙（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的权利与义务。从立法规定范围来看，并未以同居一个家庭的成员为限，而是以近亲属为范围。

(2) 从婚姻家庭的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人身关系，又调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但它是附随于人身关系的。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这些身份关系本身并不具有经济内容，它们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为法律所确认的。人身关系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如结婚、出生、收养等），又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如离婚、死亡、解除收养等）。它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不直接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以主体共同生活为目的，以感情和伦理联系为基础。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体现特定亲属之间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财产关系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它是从属于一定的人身关系即亲属身份关系的。它随人身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人身关系的变更、消灭而变更、消灭。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不同于其他民事法律调整的财产关系，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体现在：①性质不同。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反映了家庭的经济职能和亲属共同生活的需求，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并非物质利益的交换；其他民事财产关系则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事主体间商品交换的需求，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②主体不同。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体须为